

基金会的成立条件及流程

产品名称	基金会的成立条件及流程
公司名称	北京友谊印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6号1幢A-813
联系电话	15726634766

产品详情

慈善基金会可以转让，但不能随意买卖，基金会必须在民政部门登记方能合法运作可以转让牌照，在公司变更股东人员信息之后，备案的牌照需要调整里面的高管人员。用现有的壳公司，申请牌照是比较简单的方式。

XX私募基金管理（山东）有限公司

无银行，税务已报到0申报,注册资本1000万，济南，2021年

(一)基金会成立登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:

- 1.为特定的公益目的而设立;
- 2.非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;原始基金必须为到帐货币资金;
- 3.有规范的名称、章程、组织机构以及与其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;
- 4.有固定的住所;

- 5.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;
- 6.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;
- 7.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(二)基金会成立登记需要以下材料:

- 1.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登记的文件;
 - 2.章程草案;
 - 3.秘书长专职承诺书;
 - 4.验资报告;
 - 5.无偿捐资文书;
 - 6.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;
- 7.成立需提交的表格:
- (1)设立登记申请书;
 - (2)理事和监事名单(附拟任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简历);
 - (3)《基金会法人登记申请表》;

(4) 《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登记表》；

(5) 《住所使用权凭证及证明表》；

(6) 《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》。